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6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宏基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第二審判決(114度上訴字第60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宏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刑事上訴聲明狀、刑事上訴理由（一）狀具狀人欄之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，應記載年、月、日並簽名。其非自作者，應由本人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。但代書之人，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，刑事訴訟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是上訴人之上訴狀，應由上訴人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此為法律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84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宏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0月23日114年度上訴字第60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上訴人所提出刑事上訴聲明狀、刑事上訴理由（一）狀之具狀人欄未經上訴人本人於具狀人欄位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上訴顯不合於法律上程式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但書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0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許仕楓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本件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06 書記官 劉又華